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825-2026-00072

项目编号： BY-CS202602042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地下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基坑监测服务

甲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电话： 0763-8732822 传真： /

地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大楼第五、六层

乙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电话： 025-84807530 传真： /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贾东村 105 号

根据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地下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1,448,187元整（¥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柒元整）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地下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基坑监测。

监测概况：本工程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地下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连山县县城内。为保障吉田河水质，本项目沿吉田河两侧及现状小区内部路网新建截污管网，减少污水进入吉田河的风险，本工程沿支路新建 DN300~DN400 支管收集各建筑地块污水，沿吉田河南北两岸新建 DN600~DN1000 截污主管，汇水排入现状污水处理厂。为保障不让雨季合流渠沉积物冲刷进吉田河，导致造成吉田河内源污染。本项目对吉田河城区部分沿河合流渠、合流主管开展清疏清障，对现状淤堵较严重已影响过流能力部分进行环保清淤清障，合计清淤管涵总长度约 1.4 公里。本次改造目的是通过新建沿岸污水管网及支路，建筑小区截污支管，有效从源头解决雨污合流，消除现状沿河污水直排口，收集直排口污水，减少污染物进入吉田河，保障下游吉田河断面水质达标。

2.2 监测目的：确保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的风险，保障周边环境及建筑物的安全，同时为工程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优化施工方案。通过对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各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能够有效预防事故发生，降低工程风险，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

2.3 监测内容：支护结构监测、监测点的埋设与保护、基准网的建设、确保监测精度、及时监测信息反馈。

2.4 监测规范：在监测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广东省以及清远市的有关标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本采购需求所引用的规范、标准均以其最新现行有效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修订、补充和替代版本）为准。若各标准、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应以要求最严格者为准）：

1、监测依据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5）《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2、其他

（1）《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地下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图纸。

（2）其他其它现行有关的国家、省、市颁布的规范、规定、规程。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表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监测范围内的相关设计文件和开展监测所需的相关资料	1	电子版	监测工作开始前
2	项目地质资料	1	电子版	监测工作开始前

四、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文件

序号	成果资料文件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4		监测进场前
2	日监测报表	4	按相关规范要求，电子邮件报送	监测实施过程中（每天）
3	阶段性监测报告（周报）	4	按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实施过程中（每周）
4	总结报告	4	按相关规范要求	累计监测满 18 个月后监测队伍退场，退场后 30 个日历天内（最终以项目完工为准）
5	有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件	4	按相关规范要求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2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制定该工程的监测方案，并负责方案通过甲方或监理单位的审查。如因甲方设计方案变更或工序复杂或现场监测条件或环境变化等情况，引起的监测方案变化，须及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或备案。

2.2 乙方应在每个工点工程施工完成，且甲方和监理单位双方同意停止监测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该工点监测报告。

2.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4 监测数据应及时分析处理，其成果及时反馈设计和施工，指导施工调整相关参数，为工程和环境安全提供可靠信息，为优化设计及今后的类似工程积累经验，提供参考依据。

在基坑施工期间对基坑结构工程及施工沿线地面道路等实施变形、沉降等方面的监测，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基坑工程在施工期间的安全性及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施工、周边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进行及时、准确的预报，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

2.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报告，可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

2.6 监测单位应对其监测的数据负责，并保证监测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暂定为 自 2026 年 3 月起至 2027 年 9 月；
2. 最终工期以实际项目完工日期为准。

七、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合同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6%)为 1,448,187 元整(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监测费用预算表),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柒。

5.2 支付节点:

1 期: 支付比例 30%,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期: 支付比例 30%, 成交供应商完成监测进度至 60%时, 并提交相应监测报告,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期: 支付比例 30%, 成交供应商完成监测进度至 90%时, 并提交相应监测报告,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期: 支付比例 10%,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监测项目, 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监测报告及结算清单, 采购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审核并确认无误后,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成交供应商每次收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延迟支付费用, 但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延迟合同约定的工作。

注: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

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采购人有关工作。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八、知识产权归属

6.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其已有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分析模型及软件所形成的所有中间数据、分析结论、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均归乙方单独所有。

6.2 甲方在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自动获得在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对服务成果的永久、不可撤销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之外的任何商业目的，亦不得将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汇编、反向工程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

6.3 乙方保证为完成本合同所投入的技术工具、方法具有合法来源。

九、保密

7.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技术成果，不得私自外传，如需将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用于环保公示或商业宣传，应事先将拟发布版本交乙方确认，确保数据引用无误且不涉及乙方技术秘密。

7.2 乙方因现场监测需要拍摄的照片、视频，仅可用于出具监测报告、内部存档及质量追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公司宣传、案例展示或社交媒体发布。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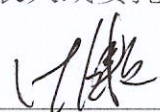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合同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附件 1：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地下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基坑监测计价表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附件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地下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坑监测计价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地下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坑监测项目									
监测范围: 基坑监测					监测等级: 二 等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米	总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监测点 布设	备注
1	监测点元件埋设								
1.01	水平位移基 准网点埋设	点	6	1	6	2181	13086	暂设 6 个水平 位移基 准点	P20 表 4.2.3
1.02	垂直位移基 准网点埋设	点	6	1	6	1216	7296	暂设 6 个垂直 位移基 准点	P20 表 4.2.3
1.03	桩顶水平位 移观测点埋 设	点	63	1	63	250	15750		P9 表 3.1.3
1.04	桩顶沉降观 测点埋设	点	63	1	63	250	15750		P9 表 3.1.3
1.05	地表沉降点 埋设	点	100	1	100	250	25000		P9 表 3.1.3
1.06	基坑外地下 水水位监测 点埋设	点	18	7.15	128.628	180	23153	暂定 112 米	P9 表 3.1.3
1.07	小计						100035		
2	监测点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频次	总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监测点 观测	备注
2.01	水平位移基 准网监测	点	6	6	36	1745	62820	暂定 6 次	P20 表 4.2.3
2.02	垂直位移基 准网监测	km	2	5	10	973	9730	暂定 5 次	P20 表 4.2.3
2.03	桩顶水平位 移监测	点	63	80	5040	74	372960	暂定 80 次	P20 表 4.2.3
2.04	桩顶垂直位 移监测	点	63	80	5040	50	252000	暂定 80 次	P20 表 4.2.3
2.05	地表沉降监 测	点	100	80	8000	50	400000	暂定 80 次	P20 表 4.2.3
2.06	地下水位监 测	点	18	80	1440	74	106560	暂定 80 次	P20 表 4.2.3
2.07	技术工作费	(2.01~2.06 项之和) *22%					264895		
2.08	小计	(2.01~2.07 项之和)					1468965		
3	合计						1569000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 元整	
4	折扣率 92.3%						1448187	壹佰肆拾肆万捌仟 壹佰捌拾柒元整	

注: 本表暂按 80 次计算收费。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本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计价格[2002] 第 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号)编制。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BY-CS202602042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于2026年03月05日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地下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编号：BY-CS20260204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地下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王伶俐，联系方式：13602684218
中标(成交)折扣率： 92.30%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电话：0763-8732822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e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